

#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等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但經系主任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開並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及修訂本系之相關設置要點。
  - 二、遴選本系系主任送請校長聘兼之。
  - 三、推舉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。
  - 四、審議及修訂年度預算。
  - 五、稽核本系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- 六、稽核年度決算及結餘款使用。
  - 七、審議及修訂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八、審議本會議代表及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  - 九、審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議案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下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資訊委員會、招生試務工作小組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管理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；本會議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